

债券简称：16 荣盛 01
债券简称：17 荣盛 01
债券简称：17 荣盛 02
债券简称：17 荣盛 03

债券代码：136750
债券代码：143027
债券代码：143190
债券代码：14325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零年四月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荣盛 01

债券代码：136750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 6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3 亿元，超额配售 3 亿元。

债券余额：经回售和转售后，本期债券余额 6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4.06%；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6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新世纪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上调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至 AA+，上调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荣盛 01

债券代码：143027

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9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3 亿元，超额配售 6 亿元。

债券余额：经回售和转售后，本期债券余额 9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9%；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3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7 年 3 月 13 日。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2 年 3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新世纪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上调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至 AA+，上调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7 荣盛 02

债券代码：143190

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10 亿元。

债券余额：经回售后本期债券余额 7.572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5.99%；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 5.5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7 年 7 月 21 日。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4、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7 荣盛 03

债券代码：143251

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10 亿元。

债券余额：经回售和转售后，本期债券余额 10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00%；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 5.5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15 日。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0 年 8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净资产 446.05 亿元，借款余额 1,102.1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借款余额 1,251.40 亿元，较 2019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149.26 亿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3.46%。

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42.26	31.89

公司债券	-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7	1.57
合计	149.26	33.46

浙商证券作为 16 荣盛 01、17 荣盛 01、17 荣盛 02 和 17 荣盛 03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发行人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主要系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贷款。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远

联系电话：0571-87903236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